

法規名稱：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30991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土地。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以下簡稱簡易寮舍）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向產業局申請許可。
。

產業局受理前項申請時，應邀集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

第 5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簡易寮舍，其種類、大小、規範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農業用地之簡易寮舍，以搭建一層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公呎，脊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其種類、材料、大小規範如下：

- 一、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之蔭棚，其構造材料限木、竹、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布或塑膠板，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

二、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之網室，其構造材料限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布、塑膠網或鐵絲，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三、供農作物害蟲防治之網籠，其構造材料限角鋼（不固定焊接）或塑膠網，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

四、畜養家畜、家禽（不包括豬、牛、馬等中、大型家畜）之簡易寮舍，其構造材料限竹、木、稻草或塑膠板，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

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限竹、木或塑膠板，每座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每筆土地面積 0．二五公頃以下者，搭建一棟。但面積超過 0．二五公頃者，每 0．二五公頃得增建一棟。

第 6 條

簡易寮舍之搭建應依許可內容為之，且限供農業使用，並不得編訂門牌。

違反前項規定者，廢止其許可，並得移請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權責機關處理。

第 7 條

本市保安林及保護區林地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8 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